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来宾市本级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072-GTZB

需方（甲方）：来宾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乙方）：来宾市检验检测中心

签 订 地 点：来宾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7 月 3 日

目 录

| | |
|------------------------|----|
| 1. 合同..... | 3 |
| 2. 项目采购需求..... | 11 |
| 3. 竞标声明..... | 17 |
| 4. 技术偏离、商务响应情况说明表..... | 19 |
| 5. 最终报价表..... | 33 |
| 6. 成交通知书..... | 34 |

1. 合同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来宾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2025年来宾市本级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072-GTzb
签订地点：来宾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检测品种 | 检测项目 | 总检测批次 |
|----|--|--|---------|
| 1 | <p>(1) 风险监测品种 既要突出生产消费数量大的农产品，也要兼顾特色小宗作物。当地所有生产的“菜篮子”产品都要纳入例行监测范围，依据季节侧重时令蔬菜、水果、茶叶品种作为监测对象。</p> <p>1) 蔬菜抽检类别包括芸薹属类蔬菜〔包括甘蓝、芥蓝、菜薹（菜心）茎芥菜〕、叶菜类〔包括蕹菜、芹菜、菠菜、叶芥菜、苦麦菜、叶用莴苣（生菜）〕、白菜类（包括大白菜及小白菜、上海青、快菜等普通白菜）、瓜类（包括黄瓜、苦瓜、丝瓜、西葫芦）、茄果类（包括番茄、辣椒、茄子、秋葵）、根茎和薯芋类（萝卜、姜、马铃薯、红薯、芋头）、水生类〔包括水芹菜、豆瓣菜（西洋菜）、莲藕、荸荠、慈姑〕、豆类〔包括豇豆（即豆角）、食荚豌豆、</p> | <p>(1) 风险监测检测项目(参数) 根据自治区近年来检测掌握的情况，应检参数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参数：</p> <p>1) 蔬菜、水果、食用菌样品监测项目为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毒死蜱、特丁硫磷、三唑磷、治螟磷、乐果、硫环磷、杀螟硫磷、氯唑磷、内吸磷、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氟虫腈、敌敌畏、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五氯硝基苯、异菌脲、戊唑醇、醚</p> | 1872 批次 |

| | |
|---|---|
| <p>菜豆】、食用菌（包括香菇、平菇、双孢蘑菇、金针菇、秀珍菇、黑木耳、茶树菇、杏鲍菇、草菇等，均为鲜品）、其它类（韭菜、葱、芫荽等）。</p> <p>2) 水果抽检以当地产出品种为主，监测水果类别包括柑橘类（包括皇帝柑、蜜桔、砂糖橘、橙子、沃柑、柚子、金桔）、浆果类（包括葡萄、猕猴桃、草莓、西番莲）、热带和亚热带水果（包括香蕉、柿子、杨桃、龙眼、荔枝、芒果、黄皮、火龙果）、核果类（包括桃、李、枣）、仁果类（包括梨、山楂、枇杷等）。</p> <p>3) 根据实际兼顾茶叶监测，主要抽检当年当季红茶、绿茶。</p> <p>4) 监测的品种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或产销季节作适当调整，既要包括当地所有生产产品，同时还需适当增加豇豆、韭菜、芹菜、柑橘、香蕉、荔枝、芒果等重点品种的比例。</p> <p>5) 加大近年国家例行监测不合格产品抽检比例，上市前必须检测：豇豆、香蕉、辣椒、芹菜、茶树菇；不合格参数必检：毒死蜱、倍硫磷、克百威、杀螟硫磷、三唑磷、噻虫嗪、苯醚甲环唑、啶虫脒、灭蝇胺。监测的品种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或产销季节作适当调整，既要包括当地所有生产产品，同时还需增加豇豆、韭菜、芹菜等“三棵菜”高风险品种以及柑橘、火龙果等特色产品的</p> | <p>菌酯、二甲戊灵、氯吡脲、除虫脲、灭幼脲、氟啶脲、吡虫啉、多菌灵、多效唑、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灭蝇胺、噻虫嗪、噻虫胺、甲霜灵、霜霉威、吡唑醚菌酯、嘧霉胺、呋虫胺、虱螨脲、嘧菌酯、抑霉唑、氯虫苯甲酰胺、虫酰肼、烯酰吗啉、咪鲜胺、乙基多杀菌素、丙环唑、多杀霉素、噻苯隆、乙酰甲硫磷共 76 种农药。</p> <p>2) 茶叶样品监测项目为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毒死蜱、三唑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杀螟硫磷、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啶虫脒、苯醚甲环唑。</p> <p>3)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可调整参数，重点检测多次检出超标农药和生产中使用量大的农药（具体根据采购人通知为准）。</p> <p>(2) 监督抽查检测项目</p> <p>检测项目为禁止使用农药、蔬菜和水果等特定农产品中禁用农药和风险较高的常规农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参数：甲胺磷、特丁硫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氧乐果、克百威</p> |
|---|---|

| | | |
|---|---|--|
| <p>抽样比例，建立特色小宗品种三年轮动监测、问题品种连续监测工作机制。豇豆主产区在豇豆上市季节，豇豆抽检比例要达到例行监测数量的 20%以上。</p> <p>6) 全年监测数量需在四个季度相对平均抽样，若某个季度上市农产品较多的，可适当调配，调配率不高于 20%，避免全部集中在任何某个季度全部完成，不能及时全面了解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蔬菜、水果及其它抽样比例为 5:4:1，抽样环节在生产基地、运输车和批发市场的抽样比例为 6:2:2，每个生产基地同期同种蔬菜、水果及其它样品抽样数量不超过 3 个，同种样品 1 辆运输车抽取 1 个样品。</p> <p>(2) 监督抽查品种 聚焦重点品种及其主要产区，2024 年国家例行监测不合格产品，对豇豆、芹菜、韭菜、辣椒、茶树菇、香蕉以及柑橘等在专项风险监测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品种也要纳入监督抽查范围。可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实际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状况确定抽查品种，但重点产品样品量不低于样品总量的 80%。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抽样量要占总抽样量的 10%。</p> | <p>(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灭多威、毒死蜱、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三唑磷、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乐果、治螟磷、内吸磷、三氯杀螨醇、杀扑磷、久效磷、丙溴磷、灭蝇胺、倍硫磷、噻虫嗪、噻虫胺、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菊酯、氯氟氰菊酯、啶虫脒、抑霉唑、咪鲜胺等农药，韭菜、番茄、辣椒、葡萄等样品加测腐霉利。2024 年国家例行监测不合格参数必检：毒死蜱、倍硫磷、克百威、杀螟硫磷、三唑磷、噻虫嗪、苯醚甲环唑、啶虫脒、灭蝇胺，各地可根据当地风险监测及日常巡查情况增加相应检测参数(具体根据采购人通知为准)。</p>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828,000.00)</u> | | |

特殊要求：无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

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服务期限：①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不低于 1472 批次（内容“标的物”）农产品抽样检测服务（其中风险检测不低于 1206 批次，监督抽查不低于 266 批次），剩余 400 批次（内容“标的物”）农产品抽样检测服务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其中风险检测不低于 320 批次，监督抽查不低于 80 批次）；②按要求提供不少于 1872 批次的电子文本《检测成果文件》和不少于 1872 批次的纸质版《检测报告》；③服务期间每自甲方发出项目《异议函》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甲方复核。各“《项目合同》节点履行期限”如下所述，在取得相应阶段的成果下，允许各项服务同步交叉进行：

（1）每自甲方发出《抽样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交当批次《抽样检测计划书》供甲方审核，以甲方定审《抽样检测计划书》作为当批次检测的实施依据。

（2）完成每批次农产品检测采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成果文件》。对于甲方指定的重点监控品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成果文件》。

（3）发现有禁限用农药检出和其它农药超标的，应在 24 小时内反馈给甲方，并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和《检测结果汇总表》，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来宾市农业农村局 | 乙方（章）：来宾市检验检测中心 |
| 2025年7月3日 | 2025年7月3日 |
| 单位地址：来宾市人民路西 311 号 |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铁北大道 30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黄平 | 或委托代理人：温晓华 |
| 电话：0772-6622852 | 电话：0772-4299085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分行 |
| 账号：/ | 账号：20148... |
| 邮政编码：546100 | 邮政编码：546100 |